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1%,回购的最高价为28.99元/股、最低价为28.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05,797.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6.4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51,355,94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4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最高成交价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50,185,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621,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1 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01,003	0	222,501,003
总股本	222,501,003	0	222,501,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61,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961,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5,7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梦媛、王玙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号

债券代码:128123债 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3.17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7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1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737,442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50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3.17元/股,并对此前的转股价格进行补充调整、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国光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即2023年第一季度),"国光转债"因转股减少0 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 2023年3月31日,"国光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9,919,800.00元,剩余债券3,199,198.00 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6,121.00	8.32	0	36,216,121.00	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46,462.00	91.68	0	399,246,462.00	91.68
三、股份总数	435,462,583.00	100	0	435,462,583.00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光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9.22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之"(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条款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64张,金额合计66,400元,转股数量为405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科利转债" 累计完成转股405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34,304,100元(15,343,041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83,465	33.18	-9,000	77,774,465	33.17
高管锁定股	77,783,465	33.18	-9,000	77,774,465	33.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630,646	66.82	95,745	156,726,391	66.83
三、总股本	234,414,111	100.00	86,745	234,500,856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减少9000股,因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5,745股。其中,因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增加9000股;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86,340股;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405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CHEN CHAO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 CHAO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唐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CHEN CHAO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陈兴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CHEN CHAO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CHEN CHAO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CHEN CHAO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 CHAO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CHEN CHAO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CHAO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去总裁职务后,作为公司董事及新任高级副总裁,CHEN CHAO女士将继续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CHEN CHAO女士任职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总裁及聘任高级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唐珺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珺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唐珺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954576

传真号码: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李明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近二十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的研制与生产、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IVD从业经验,曾参与"十一五"国家重大863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取得多项专利,曾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HEN CHAO女士,197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国际会计师(ACCA)、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曾分别担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药品研发、石油、机械制造业、金融等行业跨国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内控审计、战略投资及企业兼并购经验,曾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CHAO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兴龙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赛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2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兴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调整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47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591,900元(7,375,919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249	0.03%		149,249	0.03%
高管锁定股	149,249	0.03%		149,249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47,560	99.97%	47	514,147,607	99.97%
三、总股本	514,296,809	100.00%	47	514,296,85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084期(编号:JGCK2023084);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C款(23ZH122C);

●委托理财期限:153天;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084期(JGCK2023084)	10,000	1.50%-3.26%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C款(23ZH122C)	5,000	1.40%-3.24%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5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084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C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3084	23ZH122C
起息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04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0月10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53天	189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6%	1.40%-3.2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084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C款):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7,282,324.51	1,591,163,442.74
负债总额	281,795,194.68	313,468,174.3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0,988.46	-42,110,4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4,140.96	-31,253,377.47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2.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21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51.28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0.02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99.12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13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57.47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28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40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05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41	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41.15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61	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4.50	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5.59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04	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5.01	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700	3,700	11.03	0
1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3.23	0
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29	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2	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59	0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9	0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28	0
2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201,700	161,700	1,980.40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3年第122期C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